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院审判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判委员会是本院最高审判组织，履行案件审理，以及监督、管理、指导审判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和讨论决定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宏观指导职能。

审判委员会以会议决议的方式集体行使职权，在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实行民主集中制。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平等、充分地发表意见。

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

第二章 审判委员会的组织

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委员会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分为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会议和民事审判与执行专业委员会会议。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负责讨论决定刑事、行政、国家赔偿案件及审议相关议题；民事审判与执行专业委员会负责讨论决定民事、执行案件及审议相关议题。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是审判委员会的一种会议形式和工作方式。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从审判委员会委员中产生，由院长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特长和业务分工确定。

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参加不同专业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超过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数的二分之一。

院长认为需要时可以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审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根据审判委员会授权，督促检查审判委员会决定执行情况，落实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审判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本院审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研究审判工作运行态势，讨论审判工作规范；

（二）监督指导全市法院审判工作；

(三) 讨论决定案件;

(四) 讨论决定向上级法院推荐指导性案例, 讨论发布对本院或本辖区的审判工作具有参考意义的案例;

(五) 对案件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作出认定, 对审判人员是否存在违法审判提出意见;

(六) 讨论决定审判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本院审理的下列案件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 涉及国家安全、外交、社会稳定等敏感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二) 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

(三) 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

(四) 法律适用规则不明的新类型案件;

(五) 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

(六) 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

(七) 拟判处死刑的案件。

第十二条 本院审理的下列案件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 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意见分歧较大, 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

(二) 拟作出的裁判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三) 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重大、疑难、复杂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

(四) 指令再审或者发回重审的案件;

(五) 其他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十三条 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应当由专业法官会议先行讨论,但合议庭与院庭长之间不存在分歧或者确因其他特殊事由无法或者不宜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可以直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合议庭认为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由其提出申请,层报院长或分管副院长批准;未提出申请,院长或分管副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其他事项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参照案件提交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案件的讨论一般交由专业委员会进行。专业委员会无法形成决议或者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将案件提交全体委员会讨论。

第四章 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第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负有下列职责:

(一) 按时出席审判委员会会议,无法出席的应提前向会议

主持人请假；

（二）会前审阅案件审理报告、议题材料等；

（三）讨论案件时应当说明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类案依据；

（四）依法行使表决权；

（五）服从并执行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审判委员会委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主持人负有下列职责：

（一）安排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案件、议题以及开会时间；

（二）主持审判委员会会议，对讨论的案件、议题进行总结、提交表决；

（三）对表决结果进行确认。如有充分理由不能确认表决结果的，应当说明原因，提出处理建议，并征求到会委员意见后记录在案。

第五章 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回避

第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并报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会议由案件对应的专业委员会的主持人主持。

审判委员会讨论再审案件时，曾参与案件合议庭审理工作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讨论，但不享有表决权。

审判委员会委员所承办或参加合议庭审理的案件提交审判委

员会讨论时，该委员可以参加审判委员会讨论，享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之前，合议庭应当向当事人公开审判委员会委员名单，并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审判委员会委员回避的，由院长决定。

第六章 审判委员会审议事项的提交

第二十条 拟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承办人应当撰写审理报告。审理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 （三）控（诉）辩双方争议焦点及具体诉求；
- （四）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的分析与认定；
-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含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问题）；
- （六）处理意见（含合议庭多数与少数意见、法官会议讨论情况及意见）；
- （七）案件涉及统一法律适用等问题的，应当对类案检索情况予以说明。

正文后应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详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效率，承办人还应提交案件讨论要点，讨论要点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但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提交讨论的原因;
- (二) 案情简明线条;
- (三) 焦点问题;
- (四) 合议庭对焦点问题的意见和理由;
- (五) 专业法官会议针对焦点问题的讨论意见和理由;
- (六) 类案检索情况(案件涉及统一法律适用等问题的);
- (七) 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拟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议题,经院长或分管副院长决定后,按以下方式提交:

(一) 审执各部门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审执工作的典型经验或带普遍性的疑难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总结、指导性的文字材料,提交讨论;

(二) 规范指导审执业务工作的议案,由拟实施议案的部门形成书面材料,提交讨论;

(三) 案例编报部门组织、搜集典型案例,抽象出具有规范性、代表性的裁判规则,或者直接整理典型案例,提交讨论;

(四) 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议题,由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材料,提交讨论。

提交讨论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形成议题的原因和理由、调查具体方法、总结的基础情况。提交讨论的文字材料要根据材料目的和内容,确定相适应的公文样式并严格按公文样式要求撰写。

第二十三条 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议题,承办人至迟

应在每次例会日前三个工作日，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提交案件审理报告或议题的电子文档，并应同时向审判管理办公室提交讨论要点、告知当事人对审判委员会委员申请回避权利及回避决定、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记录等相关书面材料。未按本条规定时限提交材料的，一般顺延至下次例会日讨论。

审判管理办公室原则上按系统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分部门排期。如材料不齐备，审判管理办公室应通知承办人补交材料，补交不齐的应退还承办人，待承办人提交全部材料后重新排期。

对情况特殊、紧急的案件或者议题，需要优先安排的，由承办部门负责人报告会议主持人批准后，交审判管理办公室统一调整安排。

第二十四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应于每次例会前两个工作日向会议主持人汇报会议准备情况。会议主持人确定开会时间、会议议程后，审判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将会议安排通知案件或议题的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分管副院长。

第二十五条 案件或议题承办人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做好汇报准备，案件承办人还应负责通知合议庭其他成员列席会议。承办人认为其他人员应列席会议的，可在报请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告知审判管理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参加。

有特殊情况需变更汇报人或汇报时间的，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审判管理办公室说明情况，并提供变更后的汇报人名单或拟改期的时间，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呈报会议主持人。

列席人员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做好参会准备。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或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审判管理办公室说明情况，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呈报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事先阅读审理报告，并根据需要通过观看庭审视频、查阅卷宗等方式了解案情。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先行委派委员旁听案件审理。

第七章 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由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

专业委员会由院长指定的会议主持人主持，院长参加专业委员会讨论时，由院长主持。专业委员会会议主持人不能到会的，由案件或议题承办部门的分管副院长主持。

第二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周二下午召开会议；民事审判与执行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周四下午召开会议。

召开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或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减会议、改期的，由会议主持人决定，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通知。

第二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按时参加全体委员会会议或专业委员会会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通知审判管理办公室。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审判委员会会议考勤工作，审判委员会

委员参会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评价依据。

第三十条 审判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人数出席；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有专业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

在专业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足的情况下，审判管理办公室应根据会议主持人指示协调另一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会议。

案件或议题提交讨论时，分管副院长、部门负责人应参加该次审判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人员应当列席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专业委员会会议：

- （一）承办人及部门负责人；
- （二）与承办人处理意见有分歧的合议庭成员；
- （三）再审案件的本院原承办人和部门负责人；
- （四）会议主持人认为应当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专业委员会会议：

- （一）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其委托的副检察长；
- （二）市纪委监委派驻本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或其委托的人员；
- （三）本院政工部门负责人；
- （四）本院督察部门负责人；
- （五）负责案例编报工作的人员；
- （六）会议主持人认为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和议题由承办人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承办人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合议庭其他成员或议题参与成员代为汇报。

第三十四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承办人报告是否存在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
- （二）承办人汇报案情、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情况、拟处理意见及理由，部门负责人作补充；
- （三）会议列席人员经主持人同意对相关问题作补充说明和发表意见；
- （四）审判委员会委员提问；
- （五）列席审判委员会的检察长发表意见或作说明；
- （六）审判委员会委员按照法官等级和资历由低到高顺序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 （七）主持人确认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示范、指导意义的案件，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听取、归纳委员意见，建议案件承办部门撰写案例或其他学术性作品。

第八章 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讨论案件或者议题，应当有全体委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意见才能作出决定。少数人的意见可以保留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讨论案件，应当有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意见才能作出决定。但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讨论拟适用死刑立即执行或拟作无罪判决的，应当有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意见才能作出决定。少数人的意见可以保留并记录在案。

无法形成本规则确定的多数意见时，由会议主持人提请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

第三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决定内容。如发现新情况足以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须报经院长或者分管副院长决定是否再提交讨论。

第三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实行全程留痕，审判管理办公室应当自会议结束并形成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根据委员的意见及主持人的总结制作审判委员会会议笔录，提请全体到会委员签名后，通知有关部门领取。

第四十条 审判委员会对案件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作出认定，相关责任人对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判委员会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复议。审判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复议。

第四十一条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议题，承办人应在裁判文书或相关文件制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裁判文书或相关文件的副本送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以及依照法定程序尚未能

公开或不宜公开的情况和事项属审判工作秘密，未经院长或分管副院长批准，不得查阅或外传。

相关人员违反保密纪律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第九章 审判委员会学习制度

第四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

第四十四条 审判委员会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 （二）上级法院出台的相关业务指导文件、相关会议精神；
- （三）上级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典型案例；
- （四）上级法院发改案件情况；
- （五）审判实践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裁判思路、裁判观点；
- （六）其他有关审判业务方面的知识。

第十章 审判责任的承担

第四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与合议庭成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共同承担责任，构成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根据是否存在违法审判行为、情节、发表意见的情况和过错程度合理确定责任。

第四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

第四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在审判委员会会议上的职务行为不受追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珠中法〔2018〕55号）同时废止。